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35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金達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若谷

訴訟代理人 黃婉華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宏威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林秀娟

訴訟代理人 黃裕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以裁定限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7,09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9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，有繳費資

料明細、答詢表附卷可參。據此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，自非
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
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嘉賢